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第二期：109-111 年

(草案)

108 年 11 月

目 次

壹、	方案緣起	1
貳、	現況分析	1
參、	方案目標	2
肆、	方案推動構想	3
伍、	方案推動總說明	4
陸、	計畫及配套措施說明	7
柒、	經費規劃	19
捌、	推動期程及部會分工	25
玖、	預期成效	27
壹拾、	管考機制	27
壹拾壹、	獎勵	27

壹、 方案緣起

在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中，18 歲已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然而，臺灣隨著大專校院大量創設與改制升格，致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因而忽略個人性向與自己的特長。

蔡總統表示，學生 18 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考大學，可以先去工作或到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NGO) 當志工進行體驗等。在經過社會歷練之後重返校園，會更加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目標。此外，高等教育體系也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珍惜這樣的年輕人，並且提供更多的誘因，吸引青年重返校園學習。

教育部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正式簡稱為青年儲蓄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本方案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107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修正核定，並於 108 年完成試辦第一期(106-108 年)。

貳、 現況分析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現多以升學為生涯導向(見表 1)，102 至 106 學年度已畢業之高中職學生選擇升學平均達 20 萬 5,350 名，占 86.31%，欠缺廣泛不同層次的體驗；且未經探索自我性向後即直接升學，不僅容易產生性向不合、興趣不符及學非所用等問題，也未能於求學階段為畢業後投入職場做足準備。

表 1 我國 102-106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表

學年度	畢業人數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含其他)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u>106</u>	<u>227,900</u>	<u>195,302</u>	<u>85.70%</u>	<u>20,584</u>	<u>9.03%</u>	<u>12,014</u>	<u>5.27%</u>
<u>105</u>	<u>219,093</u>	<u>189,083</u>	<u>86.30%</u>	<u>19,159</u>	<u>8.74%</u>	<u>10,851</u>	<u>4.95%</u>
104	233,543	201,365	86.22%	19,961	8.55%	12,217	5.23%
103	253,501	219,480	86.58%	20,901	8.24%	13,120	5.18%
102	255,319	221,519	86.76%	20,885	8.18%	12,915	5.06%
<u>平均</u>	<u>237,871</u>	<u>205,350</u>	<u>86.31%</u>	<u>20,298</u>	<u>8.55%</u>	<u>12,223</u>	<u>5.14%</u>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再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綜合分析發現，青少年認為大專以上畢業之學用配合狀況，有 18.93%顯示沒有幫助。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也發現，依教育程度別看 104 年青年失業率，20 歲至 24 歲的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失業率有 14.34%，高於 15 歲至 19 歲高中職畢業生的 10.72%，顯見青年雖升學至大專校院，不僅畢業後有學用落差情況，失業率也高於高中職畢業生。

此外，現行大專校院雖對於在職人士有多種進修管道可供選擇；但卻未針對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者給予就學配套措施，如能於升學機制提供適當誘因，將有助於高中職畢業生探索性向及生涯多元發展之選擇，且讓個人更有機會適才適性發展。

參、方 案 目 標

經上述現況分析，規劃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給予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所需經費；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改善以往高比率升學趨勢，並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圖 1），本方案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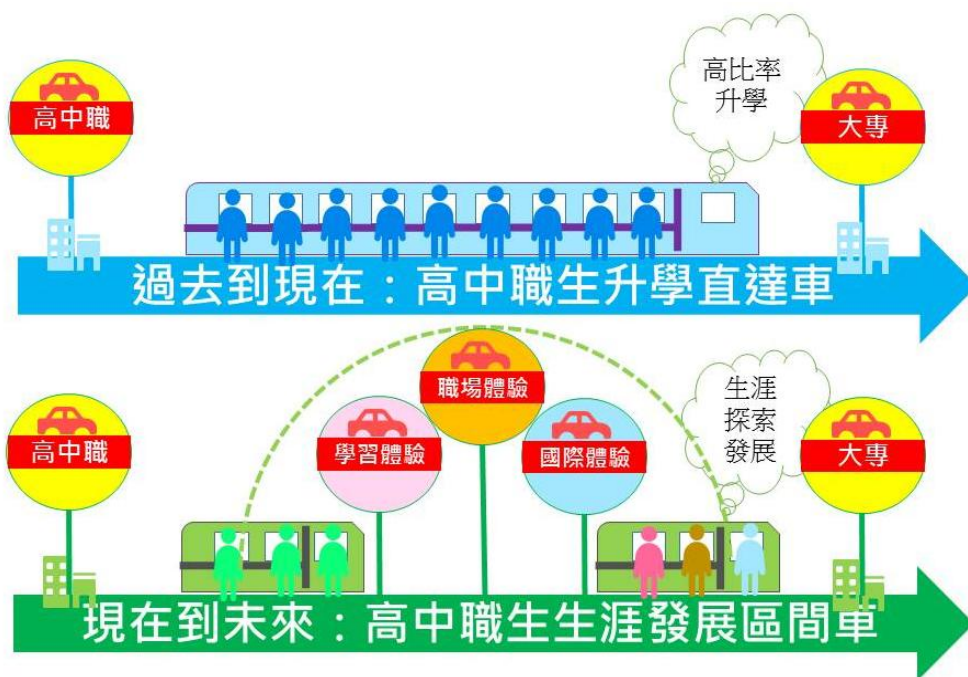


圖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構想圖

- 一、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以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 二、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
- 三、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機會及多元生活體驗，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 四、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

肆、方案推動構想

為落實本方案目標，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青年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並提供就學配



圖 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具體架構圖

伍、 方 案 推 動 總 說 明

本方案相關計畫、提報計畫期程、經費補助及審查方式等說明如下：

一、 方 案 相 關 計 畫

(一) 方案期程：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推出本方案，自 106 年至 108 年為試辦第 1 期；109 年至 111 年為續辦第 2 期，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

(二) 本方案分為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計畫說明如下：

1. **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
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在其畢業前調查有意願參與計畫之應屆畢業生，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加

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新臺幣(下同)1 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 5,000 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2. **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自行提出之「體驗學習企劃」，經審查通過後，實踐所提企劃內容。

二、個人提報計畫期程：參與者需就所選上述計畫內容，經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提出 2 或 3 年期之申請書。

三、試辦對象：參與者為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方案。

四、經 費 補 助

(一)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經費，補助方式如下：

1. **撥付給青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另加入「青年儲蓄帳戶」，補助年限至多 3 年。補助方式如下：

(1)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5,000 元，2 年計畫者至多累存 12 萬；3 年計畫者至多累存 18 萬元。

(2) 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每月補助穩定就業津貼 5,000 元，2 年計畫者至多累存 12 萬；3 年計畫者至多累存 1 8 萬 元。

2. 撥付給雇主：為吸引優質事業單位共同加入，雇主每訓練一名青年，勞動部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至多 2 年撥付 12 萬元。
3. 儲蓄帳戶屬儲蓄性質，計畫完成後一次提領。

(二)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無「青年儲蓄帳戶」經費補助。

五、審 查 方 式

(一) 職 場 體 驗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欲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者，經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書，由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後參與就業媒合。
2. 審查申請書分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初審時，學校應考量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辦理，並參考身心障礙、經濟狀況、原住民等特殊條件予以推薦；複審時，得參酌區域分布、學校類型及課程性質等因素予以推薦。

(二) 學 習 及 國 際 體 驗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欲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者，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執行計畫。
2. 審查申請書分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初審時，學校應考量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辦理，並參考身心障礙、經濟狀況、原住民等特殊條件予以推薦；複審時，就青年提出申請之企劃內容是否符合體驗學習精神審查。

陸、計 畫 及 配 套 措 施 說 明

一、青 年 就 業 領 航 計 畫

(一) 計畫規劃

1. **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由教育部進行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瞭解學生希望職缺產業類別及就業縣市，並提供各部會及早開發優質在地職缺及勞動部後續彙整作業參考。
2. **進行優質職缺盤點**：由勞動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文化部、科技部、金管會、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部會）所 審 查 通 過 之 優 質 職 缺 。
 - (1) **優質職缺界定**：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含須具備勞健保)；其中安全性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 (2) **產業類別**：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 (3) **盤點規準**：具技術性及發展性、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群特色，並符合北、中、南、東區域發展衡平性。
3. **優 質 職 缺 開 發 機 制**：
 - (1) **優質職缺彙整及檢視**：由勞動部彙整各部會開發職缺資料，就產業類別、區域發展衡平性(在地職缺)及總職缺數等檢視分析，提供各部會持續開發職缺意見，以利未來就業媒合作業。
 - (2) **滾動補充職缺**：各部會於本方案辦理期間，持續滾動補充職缺。

4. 推 動 職 場 媒 合 機 制

- (1) 由各高中職輔導及協助學生撰寫申請書，經學校初審，教育部複審，推薦及勞動部媒合，以不低於 1,500 名為目標。
- (2) 由勞動部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教育部提供複審通過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推薦名單。參與計畫之應屆畢業生應積極參與相關媒合活動及職前訓練。
- (3) 提供個別化訓練，傳承技術及經驗，將傳統技術及技藝根留臺灣。

5. 體驗學習雙週誌：青年應於受僱後，每 2 星期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

6. 進 修 規 定

- (1) 為利青年發展及落實本方案精神，鼓勵青年參與計畫期間持續探索性向及提升知能，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利用夜間、假日或非工作時間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推廣教育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
- (2) 青年於計畫第 1 年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進修學制)；計畫第 2 年起，考量青年已有 1 年探索經歷及進修需求，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報考就讀大學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7. 計 畫 期 程 調 整

- (1) 中途退出計畫者，應提出退出方案申請書，經教育部與勞動部審查通過後，溯自退出計畫之日起，不得再領取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與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

(2) 變 更 參 與 期 程

- A. 原 3 年參與期程變更為 2 年，或原 2 年參與期程變更為 3 年計畫者，應提出變更參與期程申請書，經教育部與勞動部審查通過後，仍得於變更後之計畫期間內領取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與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
- B. 前項變更參與期程以 1 次為限。
- C. 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期程申請者，應於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2 年內提出申請。

8. 媒 合 期 限 及 轉 職 規 範

- (1) 媒合期限及規範：教育部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推薦名單，勞動部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辦理就業媒合作業，屆時未能媒合至方案核定之職缺就業者或經媒合就業之青年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不得參與本計畫。

(2) 轉 職 規 範：

- A. 青年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配合就業媒合，未依規定辦理，或經媒合仍未能於離職日起 2 個月內再次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 B. 前項轉職，每年以 1 次為限。但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9. 計畫完成證明：青年完成 2 年或 3 年計畫後，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
- 10. 諮詢申訴：青年如遇相關疑義或爭議事項，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諮詢申訴管道，並協同勞動部提供相關協助。

11. **輔導及追蹤**：為追蹤瞭解青年就業情形，由教育部、勞動部共同組成青年職場輔導團，教育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包括職涯探索、學習輔導、科系認識及就學配套等之輔導及追蹤；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包括工作崗位訓練內容、職場安全、勞資關係及轉職就業服務等之輔導及追蹤，持續關懷輔導青年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

12. **其他協助**：青年完成或因故退出計畫後，如仍有就學、就業意願者，分別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提供諮詢協助。

(二) **效益**：本計畫透過媒合優質職缺，協助培養具技術性及發展性、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及區域發展衡平性等之臺灣傳統技藝人才及在地區域產業人力。

(三) 申請途徑

1. 企業端



2. 青年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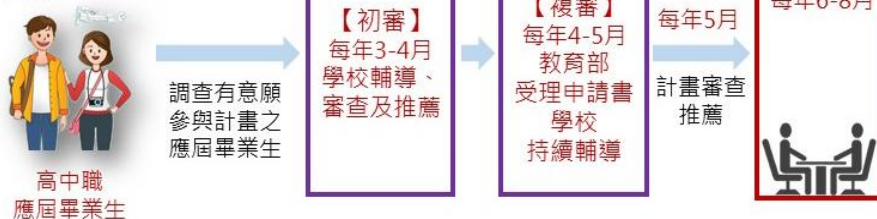


圖 3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申請途徑圖

二、青年儲蓄帳戶

(一) 計畫規劃：

1. **帳戶管理**：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於協辦之金融機構，分別開立綜合存款儲金總戶各一戶；並由協辦之金融機構對青年在總戶之下，實施分戶管理。

2. **補助方式**：教育部提供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提供穩定就業津貼。

3. **法制作業**：教育部及勞動部為執行本方案，得另訂補助規定（含提領要件）。

4. **提領要件**
參與「青年儲蓄帳戶」可提領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及穩定就業津貼（勞動部），2 年計畫者至多累存 24 萬；3 年計畫者至多累存 36 萬元。提領要件如下：

(1) 青年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所定期間就業期滿後，應檢附計畫期滿提領申請書，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審查通過後，匯入個人指定帳戶；中途離職退出計畫者，應檢附退出提領申請書，其他提領方式亦同。

(2) 青年須於個人提報之 2 年或 3 年計畫期滿後，始得申領「青年儲蓄帳戶」款項。但有下列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A.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且無法續行參與計畫者。

B. 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優質職缺之就業媒合服務，仍未能於離職日起 2 個月內再就業者。

C. 其他經教育部及勞動部共同審查同意申領者。

(3) 前開 2 年或 3 年計畫期程，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終止計畫後，不得再次參與計畫。

- (二) **效益**：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之用，使青年有足夠資源得以規劃未來人生發展。

三、青 年 體 驗 學 習 計 畫

(一) 計畫規劃：

1. 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由教育部進行學生參與意願調查，並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參考。
2.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行提案，並自行規劃具主題、議題、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內容，得包含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或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經審查通過者得參與本計畫。
3. 體驗學習雙週誌：青年應於實踐企劃期間，每二星期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
4. 進 修 規 定
 - (1) 為利青年發展及落實本方案精神，鼓勵青年參與計畫期間持續探索性向及增能，可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推廣教育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
 - (2) 青年於計畫第1年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進修學制)；計畫第2年起，考量青年已有1年探索經歷及進修需求，青年可報考就讀大學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5. 計 畫 期 程 調 整
 - (1) 中途退出計畫者，應提出退出方案申請書，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
 - (2) 變 更 參 與 期 程
 - A. 原3年參與期程變更為2年，或原2年參與期程變更為3年計畫者，應提出變更參與期程申請書，經教育

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後，仍得於變更後之計畫期間內執行計畫。

B. 前項變更參與期程以1次為限。

C. 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期程申請者，應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通知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2年內提出申請。

6. 本計畫無「青年儲蓄帳戶」經費補助；惟青年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保險，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於現有預算項目下酌予補助。

7. 計畫完成證明：青年完成2年或3年計畫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

8. 諮詢輔導：為協助青年順利完成體驗學習，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設置諮詢輔導專案窗口，並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

9. 其他協助：青年完成或因故退出終止計畫後，如仍有就學、就業意願者，分別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提供諮詢協助。

(二) **效益**：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拓展多元之生涯體驗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發展未來人生方向。

(三) **申請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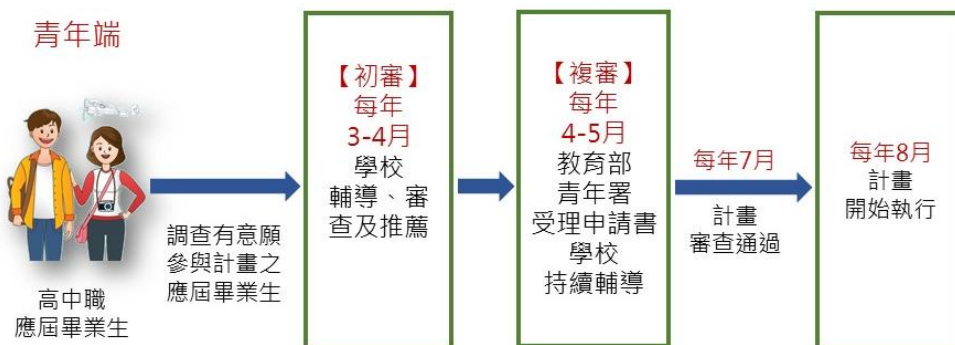


圖 4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申請途徑圖

四、 配 套 措 施

(一) 高 級 中 等 以 下 學 校 生 涯 輔 導 計 畫

1. 計畫規劃

- (1) 生涯探索向下扎根：鼓勵各國民中學於 7 年級辦理社區職場參觀活動、8 年級辦理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9 年 級 辦 理 技 藝 教 育 課 程 選 修。
 - (2) 強化生涯輔導機制：為幫助學生達成了解個人成長歷程、探索澄清個人特質及實踐生涯抉擇，高中職生涯輔導機制以生涯規劃課程為核心，透過心理測驗和體驗活動，讓學生認識自己的興趣、能力、個性、價值等個人特質，幫助學生認識科系與職業；如學生無法確定自我性向時，學校輔導室應提供生涯輔導，以協助學生生涯定向。
 - (3) 推動生涯適才適性發展：調查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經學校生涯輔導，適性評估結果，協助介 接 職 場 、 學 習 及 國 際 體 驗。
2. 效益：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藉由多元試探機會，規劃未來發展，以建立適才適性發展之正確職業價值觀。

(二) 就 學 配 套

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社會，高等教育必須更加開放，以鼓勵學生先累積社會歷練，多元探索志趣，本方案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學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

1. 資 格 認 定：

(1) 本方案就學管道資格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職場體驗或執行計畫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9 月 1 6 日 止。

(2) 前項 2 年或 3 年計畫期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

(3) 本方案參與青年以各就學管道實際入學時，須符合上述資格認定，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2. 就 學 管 道 與 方 式

(1) 計 畫 規 劃

A. 特 殊 選 才

- a. 免持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b. 報名資格：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2 年以上者。
- c. 入學管道：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 d. 招生方式：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B. 甄 選 入 學 或 個 人 申 請

- a. 持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b. 報名資格：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2 年以上者。
- c. 入 學 管 道：由校系採招生分組。
- d. 招生方式：第一階段將原畢業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篩選或通過檢定與否之依據。第二階段持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參與指定項目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C. 彈性選系

- a. 已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b. 參與資格：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2 年以上者。
- c. 就學管道：返校如擬變更原畢業學年度錄取學系，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持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申請轉系。

(2) 申請次數及期限：

- A. 本方案參與青年得報名或申請上述各就學管道，但以 1 次為限，且應於完成計畫之日起 2 年內報名或申請，如未提出者，視為放棄。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申請期間得予以延長。
- B. 本方案參與青年報名或申請上述各就學管道並註冊者，隔年不得申請本方案各就學管道。

(3) 其他入學管道：

- A. 本方案就學管道辦理期間，自行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各相關簡章規定辦理，教育部將鼓勵各校優予考量採認體驗資歷，如參加一般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特殊選才，或技專校院進修部、特殊選才等。
- B. 未辦理本方案就學管道期間，教育部亦將鼓勵各校優予考量採認體驗資歷。

(4) 滾動修正：教育部將針對參與本方案者進行就學意願調查，並視實際需要滾動修正「特殊選才」與「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之招生學系名額與比率。

(5) 效益：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至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之誘因，以鼓勵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

3. 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規定

- (1) **計畫規劃**：若考取大專校院後，新生於註冊前已確定執行計畫，教育部將協助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已註冊者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2) **效益**：提供考取大專校院後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之誘因，以鼓勵其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

4. 學 分 抵 免

(1) 計 畫 規 劃

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學習者，持有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經各校核准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

- (2) **效益**：縮短青年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後，相關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數之取得時間。

(三) 兵 役 配 套

1. 計 畫 規 劃

(1) 未 出 國 者：

- A. 教育部每年依據勞動部提供之青年就業保險投保日期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之青年計畫起始日期，彙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之暫緩徵兵處理名冊，函請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暫緩徵兵處理。
- B. 役男在教育部造送暫緩徵兵處理名冊前，如已接獲徵集令者，應向教育部陳報，由教育部向勞動部查證青年就業保險投保日期，或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青年計畫起始日期後，將青年參與本方案之證明文件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由戶籍地鄉

(鎮、市、區)公所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專案延期徵集。

(2) **出國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6 個月；因其他原因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4 個月。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之役齡男子，如因雇主指派需申請出境或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等事由，有延期返國需求者，由教育部提供延期返國名冊，函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延期返國。

2. **效益**：協助男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可因兵役延徵，順利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

五、轉換體驗計畫相關規定

- (一) **轉換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當年度申請參與「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者，如欲轉換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轉換計畫申請書，經教育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後，參與就業媒合。
- (二) **轉換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當年度申請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如欲轉換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提出轉換計畫申請書，經教育部、勞動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後，執行計畫。
- (三) 前述轉換計畫以 1 次為限。

柒、 經 費 規 劃

本方案自 106 年至 108 年為試辦第 1 期；109 年至 111 年為續辦第 2 期。「青年儲蓄帳戶」106 年至 114 年，總經費為 32.97 億元。本方案續辦第 2 期，各年度目標人數暫預估為 1,500 人。方案執行期間，得視計畫各年度執行成果、當年度申請人數推估次年度目標人數，編列預算。

一、 總 經 費 規 劃

由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所列經費加總後，106 年法定預算為 3.53 億元。107 年法定預算為 7.25 億元。108 年法定預算為 4.12 億元。109 年計需 3.74 億元。110 年至 114 年之經費，依 107 年至 111 年實際參與人數逐年滾動編列。110 年預估需 4.13 億元。111 年預估需 4.48 億元。112 年預估需 3.69 億元。113 年預估需 1.67 億元。114 年預估需 0.36 億元。106 年至 114 年預計總經費為 32.97 億元(教育部編列 11.24 億元、勞動部編列 21.73 億元)。



圖 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計總經費規劃圖

表 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計總經費規劃表 單位：億元

方案期程 經費名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小計
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1.23	2.25	1.52	1.05	1.46	1.58	1.31	0.66	0.18	11.24
勞動部 穩定就業津貼	1.05	2.5	1.39	1.55	1.46	1.58	1.31	0.66	0.18	11.68
勞動部 訓練指導費	1.25	2.5	1.21	1.14	1.21	1.32	1.07	0.35	—	10.05
合計	3.53	7.25	4.12	3.74	4.13	4.48	3.69	1.67	0.36	32.97

二、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教育部自 106 年開始推動本方案，106 年法定預算為 1.23 億元。107 年法定預算為 2.25 億元。108 年法定預算為 1.52 億元。第二期(109-111 年)經費規劃，109 年預算業依 106 年、107 年實際人數及 108、109 年預估實際補助人數 800 人編列，所需經費預估需 1.05 億元。110 至 111 年則推估各年以 1500 人編列預算，110 年預估需 1.46 億元。111 年預估需 1.58 億元。其後各年度考量完成計畫及推估實際在職人數，112 年預估需 1.31 億元。113 年預估需 0.66 億元。114 年預估需 0.18 億元。106 年至 114 年預估總計需 11.2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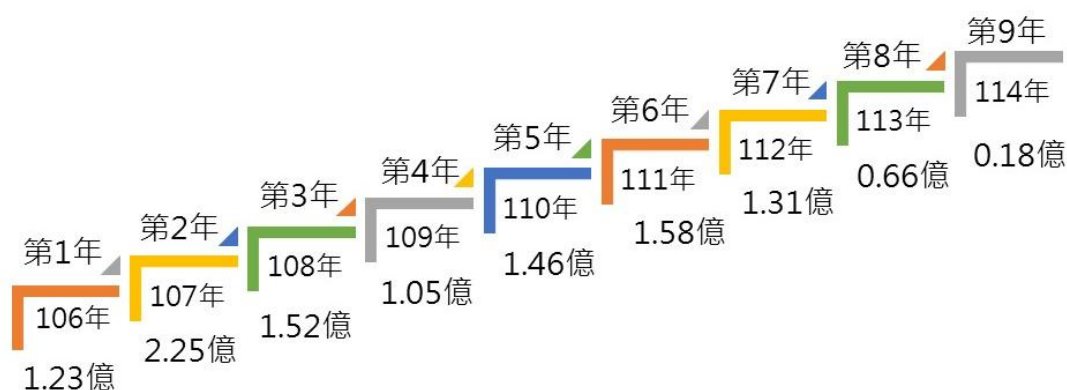


圖 6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經費規劃圖

表 3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經費規劃表 單位：億元

方案期程 參與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06	1.23	2.25	1.52	0.08					
107				0.29	0.12				
108				0.48	0.48	0.18			
109				0.2	0.48	0.3	0.11		
110					0.38	0.72	0.48	0.18	
111						0.38	0.72	0.48	0.18
合計	1.23	2.25	1.52	1.05	1.46	1.58	1.31	0.66	0.18
總計 11.24 億元									

表 4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各年度預估及實際參與人數經費說明表 單位：人

方案期程 參與年度	106年 8-12月 (共計5個月)	107年 1-7月 (共計7個月)	108年 1-7月 (共計7個月)	109年 1-7月 (共計7個月)	110年 1-7月 (共計7個月)	111年 1-7月 (共計7個月)	112年 1-7月 (共計7個月)	113年 1-7月 (共計7個月)	114年 1-7月 (共計7個月)
106	5000 (744)	5000 (744)	744 (744)	230 (230)					
107		5000 (791)	1200 (791)	596 (596)	332				
108			1500 (1521)	800 (1521)	500				
109				800	400	320			
110					1500	600	500		
111						1500	600	500	
112							600	500	500
113								600	500
114									500
各年度預估及實際 參與人數	5,000 (744)	10,000 (1535)	3,444 (3056)	2,426	3,632	3,840	2,500	1,500	500
各年度 預估所需經費	原編列 1.25億元 法定預算 1.23億元	原編列4.25億元 法定預算為2.25億元	原編列1.55億元 法定預算為1.52億元	1.05億元	1.46億元	1.58億元	1.31億元	0.66億元	0.18億元
預估所需經費合計	11.24億元								

備註：括號內為實際參與人數。

三、 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

勞動部 106 年法定預算為 2.3 億元、107 年法定預算為 5 億元。108 年編列 2.6 億元。109 年編列 2.69 億元。110 年預估需 2.67 億元。111 年預估需 2.9 億元。112 年預估需 2.38 億元。113 年預估需 1.01 億元。114 年預估需 0.18 億元。106 年至 114 年 預 估 總 計 需 2 1 . 7 3 億 元 。

(一) 穩 定 就 業 津 貼

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 106 年法定預算為 1.05 億元。107 年法定預算為 2.5 億元。108 年編列 1.39 億元。109 年編列 1.55 億元。110 年至 114 年之經費，依 107 年至 111 年實際參與人數逐年滾動編列經費。110 年預估需 1.46 億元。111 年預估需 1.58 億元。112 年預估需 1.31 億元。113 年預估需 0.66 億元。114 年預估需 0.18 億元。106 年至 114 年預估總計需 11.68 億元。



圖 7 穩定就業津貼經費規劃圖

表 5 穩定就業津貼經費規劃表

單位：億元

方案期程 參與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06	1.05	2.5	1.39	1.55					
107					0.12				
108					0.48	0.18			
109					0.48	0.3	0.11		
110					0.38	0.72	0.48	0.18	
111						0.38	0.72	0.48	0.18
合計	1.05	2.5	1.39	1.55	1.46	1.58	1.31	0.66	0.18
總計 11.68 億元									

表 6 穩定就業津貼各年度預估及實際參與人數經費說明表

單位：人

各年度 參與年度	參與期程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106	2年期 及3年期	5000 (744)	5000 (744)		744 (744)	300 (230)											
107	2年期 及3年期			5000 (791)	1200 (791)		1200 (791)		332								
108	2年期					1500 (1521)	1200 (1521)		500								
	3年期								500	500							
109	2年期							800	400	320							
	3年期								400	320	300						
110	2年期									1500	600	500					
	3年期										600	500	500				
111	2年期											1500	600	500			
	3年期												600	500	500		500
各年度預估及實際 參與人數		5,000 (744)	10,000 (1535)		3,444 (3056)		2,700		3,632		3,840		2,500		1,500		500
各年度 預估所需經費		原編列 1.25億元 法定預算 1.05億元	原編列4.25億元 法定預算為2.5億元		原編列1.55億元 法定預算1.39億元		1.55億元 預算內調整支應		1.46億元		1.58億元		1.31億元		0.66億元		0.18億元
預估所需經費合計		11.68億元															

(二) 訓練指導費

訓練指導費規劃至多補助 2 年。勞動部 106 年法定預算為 1.25 億元。107 年法定預算為 2.5 億元。108 年編列 1.21 億元。109 年編列 1.14 億元。110 年至 113 年之經費，依 107 年至 111 年實際參與人數逐年滾動編列經費。110 年預估需 1.21 億元。111 年預估需 1.32 億元。112 年預估需 1.07 億元。113 年預估需 0.35 億元。106 年至 113 年預估總計需 10.0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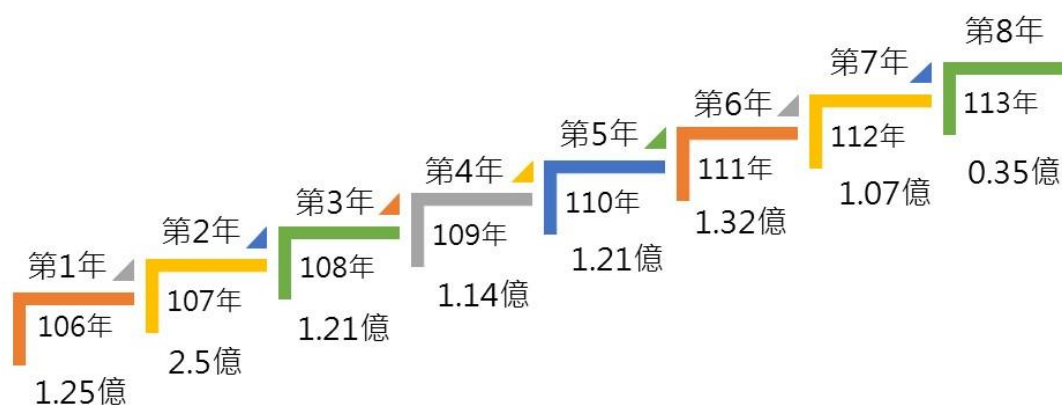


圖 8 訓練指導費經費規劃圖

表 7 訓練指導費經費規劃表

單位：億元

方案期程 參與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06	1.25	2.5	1.21					
107								
108				1.14	0.35			
109					0.48	0.22		
110					0.38	0.72	0.35	
111						0.38	0.72	0.35
合計	1.25	2.5	1.21	1.14	1.21	1.32	1.07	0.35
總計 10.05 億元								

表 8 訓練指導費各年度預估及實際參與人數經費說明表 單位：人

各年度 參與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8-12月 (共計5個月)	1-7月 (共計7個月)
106	5000 (744)	5000 (744)		744 (744)										
107			5000 (791)	1200 (791)		1200 (791)								
108					1500 (1521)	1200 (1521)		1000						
109							800	800		640				
110									1500	1200		1000		
111											1500	1200		1000
各年度預估及實際 參與人數	5,000 (744)	10,000 (1535)		3,444 (3056)		2,400		3,300		3,340		2,200		1,000
各年度 預估所需經費	原編列 1.25億元 法定預算 1.25億元	原編列4.25億元 法定預算2.5億元		原編列1.36億元 法定預算1.21億元		1.14億元 預算內調整支應		1.21億元		1.32億元		1.07億元		0.35億元
預估所需經費合計	10.05億元													

備註：括號內為實際參與人數。

捌、推 動 期 程 及 部 會 分 工

表9 本方案推動期程及部會分工表

編號	項目	重點工作項目	推動期程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1	<u>本方案</u> 總規劃	1.1 方案總宣導 1.2 檢討及管考方案執行情形	1.1 <u>辦理</u> 期間每年 9-12 月方案總 宣導，包括種子教師培訓營 與學生宣導說明會。 1.2 <u>辦理</u> 期間每年 7-9 月檢討與 管考上年度執行情形。	教育部 勞動部 (各相關部會)
2	青年就業 領航計畫	2.1 職缺開發 2.2 受理學生計畫申請及完成 計畫審查提供推薦名單 2.3 優質職缺盤點確認、辦理 職前訓練及公布職缺 2.4 辦理就業媒合	2.1 <u>辦理</u> 期間每年各部會持續滾 動開發職缺； <u>辦理</u> 結束後， 視需要請各部會提供職缺， 勞動部審查訓練計畫，以利 青年轉職。 2.2 <u>辦理</u> 期間每年 2-3 月教育部 受理學生計畫申請，4-5 月 完成學生申請計畫審查，並 分批提供推薦名單。 2.3 <u>辦理</u> 期間每年 3-5 月各部會 進行優質職缺盤點與審認， 由勞動部進行職缺彙整確 認、審查訓練計畫及辦理職 前訓練，並於 3 月公布職缺 類別統計結果，4-5 月適時 分批公布優質職缺名額、職 稱、工作內容及薪資。 2.4 <u>辦理</u> 期間每年 6-8 月勞動部 辦理就業媒合。	勞動部 (各相關部會)

編號	項目	重點工作項目	推動期程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3	青年體驗 學習計畫	3.1 體驗學習資源及管道盤點 3.2 受理計畫申請 3.3 辦理企劃輔導營 3.4 審查	3.1 <u>辦理</u> 期間每年 1-4 月體驗學習資源及管道盤點。 3.2 <u>辦理</u> 期間每年 2-3 月教育部受理學生計畫申請。 3.3 <u>辦理</u> 期間每年 5-6 月辦理企劃輔導營。 3.4 <u>辦理</u> 期間每年 7 月審查。	教育部 (外交部) (僑委會)
4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生涯輔導計畫	4.1 學校生涯輔導 4.2 學生參與意願調查	4.1 <u>辦理</u> 期間每年 9 月至隔年 5 月學校進行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學習之性向及生涯輔導。 4.2 <u>辦理</u> 期間每年進行學生參與意願調查，提供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參考。	教育部
5	就學配套	5.1 就學配套 5.2 推動配套	5.1 <u>107 年至 115 年 1-2 月</u> 調查就學意願與學系。 5.2 <u>107 年至 115 年 11-12 月</u> 簡章公告。	教育部
6	兵役配套	推動配套	<u>辦理</u> 期間每年 9-12 月辦理宣導及暫緩徵兵處理配套。	內政部
備註：本表所稱「 <u>辦理</u> 期間」為 106 年至 <u>111 年</u> ，計 <u>6</u> 年。				

玖、 預 期 成 效

藉 由 上 開 具 體 措 施 ， 預 期 成 效 如 下 ：

- 一、 教育部透過高中職生涯輔導後，可依其性向及興趣，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多面向與社會接軌，並發展自我潛能。
- 二、 在青年直升大專校院的途徑之外，透過跨部會優質職缺媒合，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培養具技術性及發展性產業人力，並兼顧傳統技藝人才傳承與培養，以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
- 三、 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新的選擇，凡完成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者，將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其資歷可作為未來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鼓勵青年運用體驗學習期間探索自我及確立未來生涯方向，提升多元競爭能力。
- 四、 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職業試探的機會，並且透過「青年儲蓄帳戶」，於職場體驗期間每月存入未來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與穩定就業津貼，使青年有足夠資源規劃未來人生發展。

壹拾、 管 考 機 制

本方案將透過定期追蹤及評估年度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以落實各項重點計畫之推動。

壹拾壹、 獎勵

配合執行本方案績優之學校、事業單位或團體，教育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得適時予以表揚及獎勵。